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蔣宥希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1736)  
電子信箱：dawn55@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1110036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勞動部於111年3月9日修正相關條文，說明如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3月9日勞動保3字第1110150038D號函、勞動保3字第1110150100D號函、勞動保3字第1110150103D號函、勞動保3字第1110150037D號函、勞動保3字第1110150120D號函、勞動保3字第1110150102D號函及勞動保3字第1110150125D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及新訂條文如下：

- (一)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
- (二)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
- (三)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金給付併領調整辦法」。
- (四)公告發布「具有公法救助關係者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人員」。
- (五)修正「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名稱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

(六)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限期投保單位繳納辦法」

。

(七)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人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補助及津貼核發辦法」。

三、相關修正條文內容，請至宜蘭縣政府勞工處網站-職災服務-職災訊息公告區下載。(網址：<https://labor.e-land.gov.tw>)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各企產業工會、宜蘭縣各總工會、宜蘭縣各職業工會、本縣事業單位、宜蘭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計37家

副本：本府勞工處、本府勞工處(勞動行政科)、本府勞工處(就業職訓科)